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晉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晉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何晉德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5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4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於108年間①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2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於108年間因犯轉讓禁藥五罪，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2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共3罪）、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92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於108年間因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45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15日、3月15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①②③之罪刑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1年5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9日上午7時45分許採尿回溯前26小時內之某時，在台灣地區不詳地點，將海洛因粉末混和水加入針筒中，以針筒施打靜脈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於112年7月18日晚間6時許，在上開地點，將安非

01 他命粉末加入玻璃球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
03 經警出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強制到場（強制
04 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2年7月19日上午7時45分許採集其
05 尿液送驗而查獲。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警方於本件係本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11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而對被告強制採尿，有該許可書在卷
12 可稽，是警方採尿程序乃屬合法，採得之尿液具有證據能
13 力。

1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5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
16 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
17 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以書
18 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立法
19 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院或
20 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
21 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
22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於偵
23 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
24 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25 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
26 ，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須檢
27 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毒
28 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力、對
29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件
30 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5月20
31 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

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經由查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具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何晉德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再查，被告被查獲後所採尿液經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又查，被告

01 雖於警詢自陳於112年7月17日18時許，在桃園區正光路一帶
02 工地施用海洛因，然其所陳施用時間顯然超過112年7月19日
03 上午7時45分許採尿回溯前26小時，是其上開所陳顯然與事
04 實不合，自應認定其係於112年7月19日上午7時45分許採尿
05 回溯前26小時內之某時，在台灣地區不詳地點施用海洛因。
06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
07 論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9 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施用毒
10 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
11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2 論併罰。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3 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
14 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
15 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16 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係施用毒品之累犯，而
17 該累犯之罪名係與被告於本件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相同
18 之罪名，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
19 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1 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22 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告本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
23 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
24 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
26 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103ng/m
27 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7758ng/ml、可待因濃度為9007ng/
28 ml、嗎啡濃度為84987ng/ml）、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
29 戒完畢後第二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三犯施用第二級毒
30 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翁珮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